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非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茲提述(i)由非凡、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及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及(ii)由非凡、堡獅龍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凡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非凡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336,000份非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非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由於上述非凡購股權失效，尚未行使的非凡購股權數目已由386,867,333份減少至386,531,333份。

有關非凡已發行之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共9,723,772,727股非凡股份；
- (b) 合共386,531,333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86,531,333股新非凡股份之非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
- (c) 合共本金金額為5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8,000,000股非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凡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非凡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非凡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堡獅龍及非凡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非凡、堡獅龍及要約人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非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非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非凡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非凡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